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杨管应发〔2022〕19号

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示范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 提升培训工程项目立项建议书》的报告

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68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13号）文件精神，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与杨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议，提出杨凌示范区危化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项目立项建议。

一、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两办意见、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贯彻陕西省对危化品安全管理有关文件精神。为了保障杨凌示范区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完善“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制度体系，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等手段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实现减少工伤事故发生率。将工伤预防作为工伤保险优先事项，全覆盖高质量培训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推动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与健康，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促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发展。对杨凌示范区化工行业发展状况、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问题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本项目建议书。

二、培训内容

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按照《陕西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确定的《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培训要点》《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类人员

通用培训大纲》等具体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培训课程，积极稳步开展培训工作。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轮训要优先保障重大危险源相关的线下培训课程，其他线下和线上课程按《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类人员通用培训大纲》设置。

三、培训对象

（一）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 7 人。目前，全区有两家重大危险源企业：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杨凌正鼎燃气有限公司（正在搬迁），其中重大危险源企业主要负责人、包保技术负责人 5 人，操作负责人 2 人。

（二）五大类企业三类人员 390 人。经过对全区危化品生产企业，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企业，使用危化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精细化工企业和化学合成类药品生产企业等五大类企业调研摸排，该五类企业的数量分别为 1、1、8、1、8 家。其中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34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79 人；班组长（含车间主任）277 人。

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五大类企业三类人员两类人员合计 397 人次。

四、实施进度及预算

（一）实施进度。根据杨凌实际，拟确定在 2022 年年度完成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和五大类企业三类人员进行培训，计划

在6月底前确定施教单位，从7月至9月，用3个月时间，对上述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和五大类企业三类人员共397人次进行培训，并同步考核，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具体培训任务、时间节点由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具体指导和监督，由施教单位负责实施。

（二）费用预算。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当至少培训24学时，重大危险源操作负责人至少培训36学时，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课程36个课时，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课程37个课时；危险化学品企业班组长（含车间主任）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41个课时。具体费用由杨凌示范区社保中心根据培训学时、培训内容、工伤预防费等情况，参照陕价费函〔2016〕99号文件确定。

五、培训组织实施

（一）施教单位。根据我区市级，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培训任务建议由具有安全生产培训资质的专业教育培训机构承担。优先选择在技术、人员、课程等方面更有优势的从事危险化学品培训的机构。目前，杨凌具备省应急厅安全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仅有杨凌中等职业学校一家，暂定杨凌中等职业学校为培训机构，由项目评审会审定。

（二）培训方式。原则上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线下课程教学比例2:1。线下培训要严格控制人数，分类组织培

训；鼓励在对企业工艺装置和风险充分调研基础上,开展针对性培训。也可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开展线上培训和线上考试。

(三) 培训组织。线上培训由受训对象自主学习,明确时限要求;线下培训鼓励送教进园区,缓解企业工学矛盾。

(四) 考试方式。按照培考分离原则,考试工作由我局联合人社部门共同实施,按班次单独出卷,实行闭卷考试,选取国家推荐的工伤预防云平台或者安全生产考试点方式实行统一考试;考试不合格可允许补考一次,参加培训并考试合格的,按规定支付工伤预防费,并可将培训学时计入相应的安全生产再培训学时。

(五) 项目评估验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将严格培训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实名登记、培训考勤等制度,严防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在培训结束后,严格闭卷考试制度,以应急系统为主,联合贵局进行考试。在项目验收时,会同贵局对每个项目的参训率、考试通过率、受益企业或职工满意率等进行考核评价,实事求是地出具验收意见;同时对每个培训项目、授课专家进行测评,对验收通过的项目依法及时拨付经费。

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9日



抄送：省应急厅

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9 日印发
